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2
二十三、结论意见	4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华新环保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华新有限	指	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华星集团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华星集团	指	中国华星集团公司
华西元地	指	北京华西元地投资有限公司
蔚蓝科讯	指	北京蔚蓝科讯科技有限公司
太极华英	指	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世纪佳通	指	北京世纪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云南京新	指	云南京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京吉和	指	河北京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华新	指	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华再	指	云南华再新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新凯业	指	北京华新凯业物资再生有限公司
香蕉皮	指	香蕉皮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华新蒙正	指	内蒙古华新蒙正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华新弘达	指	内蒙古华新弘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科惠合伙	指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科惠有限	指	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域敦行	指	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树资本	指	浙江龙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凯喜雅国际	指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恒易伟业	指	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车易拆	指	北京车易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雅欣投资	指	浙江雅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和京和	指	南和县京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恒昌祥投资	指	北京恒昌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7,5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致同审字（2020）第110ZA11545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致同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致同专字（2020）第110ZA0940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法律	指	在中国的任何和所有法律、法规、规则、指引、书面意见、书面通知、函件、判决、禁令、命令、法令或该等属地的政府机构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值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1F20201023 号

致：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华新环保”）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宜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 年 9 月 28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预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并对董事会进行了授权。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95101904A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 4 号 3-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军
注册资本	22,722.3182 万元
实收资本	22,722.3182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加工回收废旧塑料；工程设计；收集、贮存、利用 HW49（废电路板（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收集、贮存 HW49（900-044-49，仅限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进行拆解、破碎、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施工总承包；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销售家用电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收集、贮存、利用 HW49（废电路板（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收集、贮存 HW49（900-044-49，仅限废铅蓄电池）、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0 月 26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华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华新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自华新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华新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

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已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处置服务,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军、沙越夫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查验, 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技术、商标专利等资产, 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处置服务, 其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 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声明与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共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 发行人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22,722.3182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7,575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份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8,335,057.40 元、52,157,162.54 元、84,165,534.80 元、46,377,713.78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136,322,697.34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设立程序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相关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10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1 月 4 日，张军、恒易伟业、科惠合伙、沙越、林耀武、张玉林、凯喜雅国际、张喜林、沙初犊、科惠有限共 10 名发起人签署《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的出具主体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决议等文件，为发起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包括：

- （1）《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
- （2）《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
- （3）《设立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的出资情况的议案》；
- （4）《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 （5）《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关于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关于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关于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3）《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处置服务。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已说明的情形外，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0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5,48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00%。发行人发起人分别为：张军、恒易伟业、科惠合伙、沙越、林耀武、张玉林、凯喜雅国际、张喜林、沙初犊、科惠有限，该 10 名发起人以各自在华新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华新环保全部股份。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的资格。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华新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8 名股东，其中包括 10 名发起人，8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10 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8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青域敦行的有限合伙人中存在契约型基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的契约型基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审核问答》第 14 条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张军与沙越为夫妻关系，沙越与沙初犊为兄妹关系；张军和张玉林为叔侄关系；张军、沙越、王建明、林耀武、张玉林为恒易伟业合伙人，其中，沙越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科惠有限为科惠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凯喜雅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凯喜雅控股有限公司为科惠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包如荣为凯喜雅国际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张军、沙越最近两年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

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华新有限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华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华新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华新有限的股权变动

需要说明的是，2007 年 5 月，华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根据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诚信评字（2007）第 C042 号”《华星集团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4 月 30 日，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鉴于华星集团与世纪佳通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北京产权交易所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华新有限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同意转让的股东会，因此，从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有效期，转让程序存在瑕疵。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本次股权转让存在上述程序瑕疵，但鉴于：（1）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华星集团总经理办公室会议批准，转让价格以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结果为参考，华星集团已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并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挂牌转让，即已根据国资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评估、备案、进场交易程序；（2）本次股权转让标的对应的华新有限注册资本为 1,045.19 万元，评估值为 1,019.76 万元（0.98 元/注册资本），实际转让价格为 1,519.76 万元（1.45 元/注册资本）。根据中诚信安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诚信安瑞审字[2010]第 25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新有限的净资产为 42,450,483.51 元（1.42 元/注册资本）；且 2011 年 3 月，华星集团将其持有的华新有限 10%股权转让给太极华英时，股权转让标的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评估值为 402.17 万元（1.34 元/注册资本），实际转让价格为 420.00 万元（1.40 元/注册资本），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时，资产评估结果虽已超过一年有效期限，但不

存在低价转让国有股权的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3）根据发行人陈述，股权转让合同履行完毕后至今，华星集团与世纪佳通未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发生任何纠纷及争议；（4）2008年12月5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为No:0025085的《产权交易凭证》；（5）2008年12月15日，华新有限亦召开股东会批准了本次转让行为，华星集团作为转让股东在股东会决议中已签章，对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及股权变动行为予以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虽存在实际完成时评估结果已超过有效期的程序瑕疵，但已根据国资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评估、备案、进场交易程序，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和备案，不存在低价转让国有股权的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上述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华新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演变情况，其增资、转让等变动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华新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经本所律师对华新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华新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云飞、孔红满、高宏健、海通创新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取得股权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增资行为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是否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取得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增资原因
1	李云飞	717.70	3.16	—	是	4.18	在2019年预估	看好华新

							8,000 万元净利润、投前 10 倍 PE 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环保的发展
2	孔红满	478.47	2.11	—	是	4.18	在 2019 年预估 8,000 万元净利润、投前 10 倍 PE 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看好华新环保的发展
3	高宏健	167.46	0.74	—	是	4.18	在 2019 年预估 8,000 万元净利润、投前 10 倍 PE 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看好华新环保的发展
4	海通创新	717.70	3.16	是	是	4.18	在 2019 年预估 8,000 万元净利润、投前 10 倍 PE 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看好华新环保的发展

根据李云飞、孔红满、高宏健、海通创新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上述增资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增资所涉对赌约定及投资人权利保护特别条款情况

序号	协议签约方		签约时间及协议名称	协议中约定的特别条款	终止时间及协议名称	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1	科惠合伙	张军	2011.12 签订的《补充协议》	股权回购、反稀释、优先售股权	2020.07.08 签订的《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补充协议》之全部条款自华新环保上报 IPO 申请材料之日终止效力，不予执行。若 IPO 申请未能通过审核或撤回，前述条款将恢复执行。
2	张玉山	张军	2015.12.15 签订的《补充协议》	股权回购、反稀释、优先售股权	2020.07.08 签订的《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补充协议》之全部条款自华新环保上报 IPO 申请材料之日终止效力，不予执行。若 IPO 申请未能通过审核或撤回，前述条款将恢复执行。

3	青域敦行	张军	2015.12.15 签订的《补充协议》	股权回购、反稀释、优先售出权	2020.09.10 签订的《终止协议》	《补充协议》之全部条款自华新环保上报 IPO 申请材料之日终止效力，不予执行。若 IPO 申请未能通过审核或撤回，前述条款将恢复执行。股权回购条款恢复执行的有效期为自撤回 IPO 申请之日或相关审核或注册结果公告之日起一年。
4	科惠合伙、科惠有限、凯喜雅国际	张军	2018.01.29 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	股权回购、优先售出权	2020.07.08 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补充协议》之全部条款自华新环保上报 IPO 申请材料之日终止效力，不予执行。若 IPO 申请未能通过审核或撤回，前述条款将恢复执行。
5	包如荣	华新环保、张军	2018.02.08 签订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权回购	2018.02 签订的《华新环保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华新环保提交 IPO 申请时，该条款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
6	青域敦行	华新环保、张军	2018.02.08 签订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权回购	2020.09.10 签订的《终止协议》	股权回购条款自华新环保上报 IPO 申请材料之日终止效力，不予执行。若 IPO 申请未能通过审核或撤回，前述条款将恢复执行。恢复执行的有效期为自撤回 IPO 申请之日或相关审核或注册结果公告之日起一年。
7	孔红满	张军	2019.12.17 签订的《补充协议》	股权回购、反稀释、优先售出权、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清算优先权、递延投资权、最惠方待遇	2020.07.08 签订的《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补充协议》之全部条款自华新环保上报 IPO 申请材料之日终止效力，不予执行。若 IPO 申请未能通过审核或撤回，前述条款将恢复执行，但：①清算优先权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予恢复执行。②股权回购条款的有效期为自撤回 IPO 申请之日或相关审核或注册结果公告之日起一年。
8	海通创新	张军	2019.12.17 签订的《补充协议》	反摊薄、股份转让限制、随售权、股份回购、清算优先	2020.07.08 签订的《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补充协议》之全部条款自华新环保上报 IPO 申请材料之日终止效力，不予执行。若 IPO 申请未能通过审

						核或撤回，前述条款将恢复执行，但：①清算优先权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予恢复执行。②股权回购条款的有效期为自撤回 IPO 申请之日或相关审核或注册结果公告之日起一年。
9	高宏健、 李云飞、 王建明	张军	2019.12.09 签订的《补充协议》（李云飞签署日为 2019.12.15）	股权回购、反稀释、股份转让限制、优先售出权	2020.07.08 签订的《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补充协议》之全部条款自华新环保上报 IPO 申请材料之日终止效力，不予执行。若 IPO 申请未能通过审核或撤回，前述条款将恢复执行。

经查验，除上表第 5、6 项列出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外，上述《补充协议》、《股权回购协议》未把公司作为协议签约方。上述《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中，公司虽然系协议签约方，但仅作为标的公司签约，并未承担股权回购义务。上述《补充协议》、《股权回购协议》主要约定了公司未能满足上市进程后由张军进行股份回购，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亦未与市值挂钩。本次申报前，上述各方与张军签署《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放弃并终止了相关回购约定的履行，上述协议中的恢复条款主要针对发行人最终未能注册并发行上市后的安排，如公司未来能够注册并发行上市，上述条款将不会得以履行。故上述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上述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规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增资所涉对赌约定及投资人权利保护特别条款，自签署后至

今，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相应的补充协议或终止协议的约定，该等对赌约定及投资人权利保护特别条款自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通知之日自动终止或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因此，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七）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华新环保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处置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

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张军、沙越夫妇。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持股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恒易伟业	持有华新环保 12.25%股份
2	科惠合伙	持有华新环保 10.56%股份
3	青域敦行	持有华新环保 7.28%股份
4	张玉林	持有华新环保 5.01%股份
5	林耀武	持有华新环保 5.28%股份
6	包如荣	持有华新环保 5.18%股份

其中发行人股东科惠有限为科惠合伙的管理人，发行人股东凯喜雅国际为包如荣控制的企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张军	董事长
2	王建明	董事、总经理
3	林耀武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	张喜林	董事、副总经理
5	张玉林	董事
6	李辉	独立董事

7	王红	独立董事
8	郑俊果	独立董事
9	巴雅尔	监事会主席
10	余乐	监事
11	刘洋	职工监事
12	刘时权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的子公司：华新凯业、云南华再、华新内蒙古、香蕉皮及其分公司香蕉皮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公司、云南京新、华新蒙正、华新弘达、绿洲新氟。

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参股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华宇英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军为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78.67%，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林耀武持股 21.33%
2	南和县京和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沙越持股 25%
3	南和京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沙越持股 25%
4	邢台邢东玄明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军为该公司董事并持股 25%
5	北京启洋禾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林耀武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并持股 50%
6	世纪佳通	发行人董事张玉林持股 25%；公司董事长张军之姐张呼梅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75%
7	蔚蓝科讯	发行人董事张玉林持股 62%、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林耀武持股 37%
8	凯喜雅国际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包如荣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
9	凯喜雅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包如荣担任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0	科惠有限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科惠合伙的管理人
11	雅欣投资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包如荣亲戚王坤持股 80%
12	浙江英纳伟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包如荣持股 64%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包如荣出资 62.80%
14	北京志道成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辉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并持股 100%
15	北京计远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刘时权之妻刘秦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50%
16	深圳市润财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包如荣任董事长，该企业目前处于吊销状态。
17	四川雨辰乐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军之姐张呼梅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并持股 18.75%，该企业目前处于吊销状态。
18	北京世纪佳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沙越母亲王光秀持股 70%

7.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云南华柏	发行人子公司	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注销
2	华星康彩	发行人子公司	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注销
3	河南华再	发行人子公司	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注销
4	京吉和	发行人子公司	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注销
5	太极华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军控制的企业法人	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注销
6	北京朗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沙越之兄沙初犇持股 40%	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注销
7	北京华泰英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沙越张军各持股 50%，沙越为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8	北京华泰天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军持股 80%	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注销
9	上海程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军持股 70%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注销
10	北京世纪安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军之姐张呼梅持股 100.00%并担任该公司的	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注销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北京市湘芙蓉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沙越持股6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军之姐张果梅持股40%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于2020年6月8日注销
12	三亚椰风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曾经董事刘剑锋为该公司董事	在业
13	南通永琦家居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董事刘剑锋为该公司副董事长	在业
14	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独立董事刘剑锋为该公司董事	在业
15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董事刘剑锋为该公司独立董事	在业
16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董事刘剑锋为该公司独立董事	在业
17	上海科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经董事刘剑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2018年3月23日注销
18	杭州东海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包如荣曾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17年8月辞任	在业
19	浙江中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包如荣曾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17年6月辞职	在业
20	杭州桑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包如荣持股50%并任执行董事	于2020年7月29日注销
21	车易拆	发行人子公司华新凯业持股30%的企业	于2020年9月7日对外转让
22	北京神州信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喜林持股60%，其妻纪娇云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	于2020年7月8日注销
23	北京中合明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2020年6月22日注销
24	刘剑锋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20年4月30日辞职	—
25	赵铁龙	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2018年6月辞职	—
26	孟聪	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已于2017年2月辞职	—
27	姚智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2017年5月辞职	—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为华星康彩、河南华再、云南华柏及京吉和。

2018年12月，云南华柏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东川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处以100元罚款；2018年11月，华星康彩被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曹妃甸区税务局处以500元的税务处罚。除此之外，上述四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经查验，除已说明的情形外，上述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销售产品、采购商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资金拆借等。

前述除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除资金往来外的所有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规范治理尚需完善，发行人与关联方曾存在关联资金占用情形，随着公司治理结构的逐渐完善，关联资金占用彻底清理完毕；且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做出了详细的规定；该等资金往来未给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有效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实质性损害，发行人章程、《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已就关于避免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事宜作出明确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完整，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该等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

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科惠有限、凯喜雅国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处置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军、沙越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

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该等资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云南华再所用土地不动产权证尚未办理、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以及发行人临时建筑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形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以及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及地上建筑受到行政处罚且无法继续承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已注册并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的前员

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周转银行贷款的行为。发行人采用受托支付周转贷款的行为并未损害发行人及相关金融机构的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应付张军 1,799,100.26 元、应付张玉林 370,000.00 元和应付车易拆 375,400.00 元采购款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所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与其关联方之间相互担保的情形。

（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单位：元)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0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丰镇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往来及其他	1,291,390.73
中央军委机关事务管理总局财务结算中心	保证金	800,0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	669,185.00
合计		8,760,575.73

2. 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 目	账面余额（单位：元）
往来款	8,499,417.88
劳务费	328,546.80
保证金	8,370,593.86
其他	1,432,133.28
合 计	18,630,691.8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华新有限）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增资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 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行为。

3. 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行为。

4. 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分立合并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重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拟订，并经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张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其曾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原党组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王建根提供过资金。本所律师查阅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12日作出的“（2017）湘刑终318号”《刑事裁定书》，2000年至2013年，被告人王建根利用其主持湖南移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职务便利，为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单独或者与其他同案人共同收受单位或个人所送财物，折合人民币1,019.77万元，其中包括“收受太极华英股东张甲所送干股和现金，折合人民币300.00万元”。目前该裁定已经生效。

本所律师就前述事项对张军进行了访谈。根据张军的陈述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太极华英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查验，太极华英主要从事SUN服务器代理和系统集成业务，已于2019年5月20日注销。原太极华英股东张军、林耀武分别持有太极华英49.75%和39.25%股权。2008年6月，张军、林耀武将其持有的太极华英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建根指定的亲属欧某某。该等股权于2010年2月退回，期间太极华英未曾向王建根分红。此外，为感谢王建根多年来的关照，出于人情，王建根退休后，张军安排其侄张玉林代取10.00万元现金，由张军送给王建根表示感激。王建根受贿案件调查期间，张军根据办案人员要求，积极主动协助调查，接受办案人员的询问并说明相关情况，未被湖南省郴州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2020年5月21日，湖南省郴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证明，“经查询，北京市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董事长张军，原股东林耀武、张玉林在湖南省移动公司原董事长王建根系列案件（案号[2017]湘刑终318号）中，未发现被我院立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020年8月26日，北京市公安局中关村西区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证明张军“在本证明出具日前，未发现其在本市有犯罪记录。”

2020年8月27日，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双泉堡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证明林耀武“在本证明出具日前，未发现其在本市有犯罪记录。”

2020年8月25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大学西路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证明张玉林“在我辖区居住期间未发现有任何违法犯罪记录，经全国违法犯罪人员信息资源库核查，无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张军、林耀武、张玉林出具的说明，其不存在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股权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形，公司也一直正常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张军、董事林耀武、张玉林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李辉、王红、郑俊果为独立董事，其中李辉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发行人下属企业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前身华新有限）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曾受到如下税务处罚：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下达的“京开—税简罚[2019]98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并经验，发行人子公司香蕉皮由于未按期申报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分别于2017年5月和2019年2月被处以罚款50元、200元和1,000元。

鉴于：（1）根据发行人陈述，香蕉皮出现上述税务处罚情形系具体经办人员工作疏忽，并非发行人主观故意恶意偷逃、拒缴税款所造成；（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该条规定，香蕉皮未按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行为并不属于情节严重；（3）香蕉皮被税务机关要求缴纳的税款、罚款的金额较小，故并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香蕉皮及时缴纳了所欠税款和罚款，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蕉皮所受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国家税务局2017年11月14日下达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丰国罚[2017]8号）、2018年4月19日下达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丰国简罚[2018]16号），内蒙古华新分别由于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被处以罚款2,000元、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处以罚款50元。

鉴于：（1）根据发行人陈述，内蒙古华新出现上述税务处罚情形系具体经

办人员工作疏忽，并非内蒙古华新主观故意恶意偷逃、拒缴税款所造成；（2）内蒙古华新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的税款和税务机关的罚款金额较小，故并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内蒙古华新及时补缴了税款和税务机关的罚款，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3）国家税务总局丰镇市税务局于2020年6月1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认定内蒙古华新已经对上述事项按要求及时整改并补缴税款、缴纳罚款，上述违法情节应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内蒙古华新所受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东川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2018年12月19日下达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东二分税限改[2018]194号），云南华柏由于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被处以罚款100元。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曹妃甸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华星康彩于2018年11月16日被处以罚款500元。

鉴于上述罚款数额轻微，本所律师认为，云南华柏及华星康彩所受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已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包括前身华新有限）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变更项目、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变更项目已取得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已取得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已取得昆明市生态环境

局东川分局生态环境局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变更项目	内蒙古华新	23,000	20,000
2	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	华新蒙正	9,450	8,500
3	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	云南华再	6,875	2,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20,000	20,000
合计			59,325	51,000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备案、环评、用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补充流动资金”无需办理相关批准、备案外，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审核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规划如下：

公司将围绕立足现有业务，不断拓展固体废物处置处理产业链条的整体发展战略，立足市场需求，扩大公司的固体废物处置、处理的种类和业务规模，不断深化电子废弃物的精细化拆解，提升再生资源产品价值，同时依靠公司目前的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积极拓展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受到如下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5日，北京市通州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通（消）行罚决字[2019]3000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香蕉皮存在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封闭安全出口的消防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之规定，决定给予香蕉皮3万元的行政处罚。

鉴于：（1）香蕉皮上述行为罚款金额较小，根据香蕉皮相关人士陈述并经查验，未发生消防事故，且香蕉皮已经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同时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并安排人员定期排查消防安全隐患；（2）《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11规定：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根据香蕉皮2019年的财务报表，香蕉皮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例极低，不足5%，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而且其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所以香蕉皮消防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

综上，香蕉皮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重大诉讼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其提供的《民事起诉状》、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2016年3月5日，发行人与河南林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贵金属提取项目设备系统购销合同》（合同号：HX20160305）、2017年3月7日签订增补合同《酸库建立及楼顶水罐、车间管道采购，各种互变》及《安装承包约定书（贵金属提取项目）》。

2019年7月，因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向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其与被告河南林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贵金属提取项目设备系统购销合同》（合同号：HX20160305）、增补合同《酸库建立及楼顶水罐、车间管道采购，各种互变》、《华新公司铜电解精炼及贵金属冶金必须增加的设备项目表》及《安装承包约定书（贵金属提取项目）》，退还发行人购销合同款及增加设备项目款4,486,408.00元、安装服务费634,506.88元、运输费21,500.00元、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500.00万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目前该案法院正在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原告，因合同对方未按《贵金属提取项目设备系统购销合同》等约定履行支付货款义务，故向法院提起诉讼，系发行人正当行使收取被告所欠货款的权利。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已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

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自愿锁定、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持股及减持意向、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史雪飞

经办律师：_____

桑士东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